公司代码:603095　　公司简称:越剑智能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85,381,713.09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862,357,107.65 元。

本年度公司已实施了中期分红，派发现金红利 77,142,660.0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90.35%。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资金需求及长期发展规划，除上述中期分红外，2025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将提交股东会审议。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越剑智能	603095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钦泽	孙琎皓
联系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壶瓶山路 688 号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壶瓶山路 688 号
电话	0575-85579980	0575-85579980
传真	0575-85188323	0575-85188323
电子信箱	secretary@yuejian.com.cn	secretary@yuejian.com.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 - 纺织专用设备制造（C3551）；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的行业隶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细分为纺织机械行业。纺织机械是我国实现纺织工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的重点，是国家重点支持和鼓励的行业。纺织工业是我国国民经济支柱产业、重要民生产业、国际竞争优势明显的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2025 年，纺织行业产能利用水平位于合理区间，生产形势总体平稳，但受到国际形势复杂、终端需求偏弱等复杂因素影响，行业生产增速呈现放缓态势。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5 年规模以上纺织业、化纤业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7.5% 和 85.8%，均高于同期全国规上工业 74.4% 的产能利用水平。纺织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8%，增速较上年同期放缓 2.6 个百分点。2025 年我国纺织业、服装业和化纤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不含农户）同比分别增长 4.3%、5.2% 和 12.3%，均好于同期全国制造业平均水平，其中化纤业投资增速稳中有升，全年较上年同期和前三季度分别加快 7.6 和 0.7 个百分点。2025 年全国 3.9 万户规模以上纺织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8.2%，利润总额同比减少 16.1%；营业收入利润率为 3.5%，较上年同期回落 0.3 百分点。（资料来源：中国纺联产业经济研究）

2025 年 1-9 月，规模以上纺机企业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4.38%；利润总额同比减少 17.82%；据海关统计，2025 年 1-9 月我国纺织机械进出口累计总额为 65.57 亿美元，同比增长 28.93%。据纺机协会对重点企业的统计，2025 年前三季度涤纶、锦纶等长丝纺丝机出货量为 9090 纺位左右，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93.81%；高速加弹机出货量约 1,465 台，同比下降 15.56%。据海关统计，2025 年前三季度化纤机械进口金额为 5.19 亿美元，同比增长 72.72%，前五位进口来源国家和地区是日本、德国、意大利、韩国、英国；出口金额为 1.68 亿美元，同比增长 6.64%，前五位出口目的国家是印度、土耳其、日本、印度尼西亚和泰国。（资料来源：中国纺织机械协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纺织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中国纺织机械行业的重点骨干企业。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加弹机系列及经编机系列，其中加弹机属于化纤机械，经编机属于针织机械。公司主要业务模式如下：

（一）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分为普通采购、外协采购、委外加工三种，具体情况如下：

采购方式	具体描述
普通采购	公司直接购买相应规格的原材料，采购过程中可能会限定规格但不提供图纸和技术参数。
外协采购	公司向特定供应商提供图纸和技术参数要求定做公司产品专用的零部件。供应商自行采购原材料并加工成公司所需的零部件。
委外加工	指由公司提供主要材料，外发给供应商完成某个或几个工序后返回公司用于继续生产，公司与供应商以加工费进行结算的采购模式。

（二）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合理库存”的生产模式，因根据公司客户订单情况组织生产。在生产的组织上，公司对于不同的产品采取不同的生产模式。

对于加弹机系列产品，公司采取“零件备货、上门安装”的模式，因公司采用普通采购、外协采购、自主加工、委外加工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司主要机型的通用零部件进行备货，当接到销售订单时，公司检查仓库已备货的零件，对库存不足的零部件组织对外采购和加工。在获取所有整机所需的零部件后，装配车间进行组装，将其组装成方便运输的组件并进行包装。公司将所有组件打包运输至客户生产车间进行安装，安装调试后即完成整个生产过程。

对于经编机系列产品，由于其体型较小方便运输，公司采取“零件备货、组装销售”的模式，其零件备货模式与加弹机系列产品相同。在接到销售订单后，公司组织采购、加工未备货的零部件，在公司内部组装成整机并调试完毕即完成整个生产过程。

（三）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公司销售部统一负责国内外的销售和售后服务。公司采用业务员区域负责制，由该区域办事处的销售人员直接负责客户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工作。在与新客户建立销售关系后，协调生产部门进行生产、安装、调试。公司售后服务部收集更新客户的反馈信息及需求，由其联络并组织公司技术人员进行维修、更新、升级等售后服务工作。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2,900,445,908.82	3,311,339,849.88	-12.41	3,080,851,781.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23,199,600.54	2,461,898,947.45	-5.63	2,479,662,746.18
营业收入	1,064,349,541.83	1,295,242,591.60	-17.83	710,407,362.02
利润总额	96,017,018.98	113,927,018.36	-15.72	58,260,900.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381,713.09	98,549,682.79	-13.36	48,435,474.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369,687.40	92,610,802.79	-29.41	42,726,765.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96,170.23	101,814,882.96	-88.41	151,782,754.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6	3.97	减少 0.41 个百分点	1.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8	-13.16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8	-13.16	0.1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31,430,392.35	319,699,256.41	221,248,143.92	191,971,749.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356,907.94	29,271,887.95	18,137,769.98	4,615,14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634,921.99	24,372,348.71	12,495,804.04	866,612.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7,598.81	-780,715.94	60,441,814.14	-46,607,329.1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41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03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越剑控股有限公司	25,859,988	90,509,958	35.04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孙剑华	12,215,140	55,666,240	21.55	0	无		境内自然人
孙文娟	2,583,400	9,166,900	3.55	0	无		境内自然人
孙建萍	2,583,400	9,166,900	3.55	0	无		境内自然人
王月红	5,165,300	5,165,300	2.00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王伟良	1,106,028	3,871,098	1.50	0	无		境内自然人
韩明海	1,053,360	3,686,760	1.43	0	无		境内自然人
王君垚	1,053,360	3,686,760	1.43	0	无		境内自然人
马红光	197,240	3,337,440	1.29	0	无		境内自然人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1,502,269	1,554,015	0.60	0	未知		境外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马红光系浙江越剑控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孙剑华、马红光系夫妻关系；王伟良、孙文娟系夫妻关系；韩明海、孙建萍系夫妻关系；孙剑华、孙文娟、孙建萍系兄弟姐妹关系；王君垚系王伟良、孙文娟之子；上述自然人股东系一致行动人。 2、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未知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是否存在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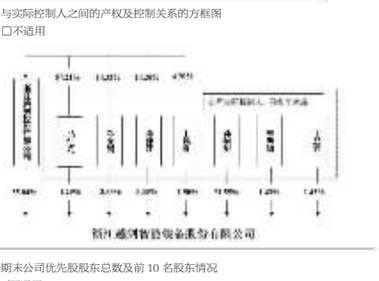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5 年度，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06,434.95 万元，同比下降 17.83%；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538.17 万元，同比下降 13.3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6,536.97 万元，同比下降 29.41%。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 290,044.59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12.4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32,319.96 万元，比上年末减少 5.63%。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95　证券简称:越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4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862,357,107.65 元。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85,381,713.09 元。

2025 年度，公司实施了中期分红，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7,142,660.0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90.35%。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资金需求及长期发展规划，经董事会决议，除上述中期分红外，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上市已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本年度净利润与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指标如下：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77,142,660.00	202,040,510.00	101,640,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5,381,713.09	98,549,682.79	48,435,474.59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862,357,107.6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80,823,17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77,456,623.4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80,823,17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491.67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资金需求及长期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资金需求及长期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095　证券简称:越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9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年度实施情况的评估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提升上市公司经营质量、规范治理运作水平，促进上市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增强投资者回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愿景与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制定了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2025 年，公司根据上述方案积极落实相关举措及认真评估实施效果，并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年度实施情况评估报告》，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一、深耕主营业务，着力提质增效

2025 年，公司继续秉承“诚信、责任、创新、卓越”的经营宗旨，本着“客户至上、品质为先、诚信经营、创新高效”的经营理念，经营业绩保持了稳健的态势。2025 年度，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06,434.95 万元，同比下降 17.83%；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538.17 万元，同比下降 13.3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6,536.97 万元，同比下降 29.41%。

公司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聚焦高质量发展，持续深耕纺织机械领域，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与科技创新相结合的发展路线，高度重视产品创新和人才培养力度，不断夯实并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2025 年，公司通过深入客户生产一线的实地调研，精准把握客户在实际生产中的痛点和需求，针对不同客户的特殊工艺要求和产品规格，提供全方位的个性化定制产品与解决方案，构筑差异化核心竞争优势。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快高端纺织机械装备智能化步伐，继续夯实国内市场、拓展国际市场，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重视投资回报，持续稳定分红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在兼顾经营业绩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积极通过现金分红回馈投资者，与投资者分享经营成果，致力于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2025 年，公司顺利完成了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14,693.84 万元，同时，为了进一步提高分红频次，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和获得感，公司实施了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工作，两次权益分派累计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22,408.11 万元。

三、加强投资者关系，提升投资者信心

2025 年，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持续搭建高效、多元的投资者沟通交流渠道，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交流，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增强公司信息透明度，助力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2025 年，公司分别组织召开了两次股东会及三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召开股东会，使得中小投资者能够充分参与公司重要议案事项的表决，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坚持业绩说明会常态化召开，在定期报告披露后，及时组织召开业绩说明会，就企业经营业绩、利润分配、战略规划等投资者关注事项与投资者开展了深入交流。

四、完善治理结构，强化规范运作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要求，不断健全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提升科学决策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2025 年，公司持续健全法人治理体系，顺利完成了公司章程的修订工作，同步修订及新增了多部现行内部治理制度。此后，公司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优化了内部监督机构设置，完成了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厘清各治理主体间的权责边界与决策程序，推动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实现持续提升。未来公司将继续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聚焦“关键少数”，提升履职能力

2025 年，公司积极研究与学习各项监管政策，及时向“关键少数”传达监管动态和法规信息，确保其能够迅速响应监管政策要求并适应不断变化的监管环境。同时，公司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各类培训，并督促其积极学习掌握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持续提升上述人员的履职能力和风险意识。公司重点关注内幕信息管理、关联交易、股份变动等重要事项，确保相关人员均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合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095　证券简称:越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7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资产管理产品、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信托计划等。

● 投资金额：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议案已经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拟购买的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确保

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资金收益。

（二）投资金额

根据现有自有资金情况并结合年度经营计划，在确保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均为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资产管理产品、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信托计划等。

（五）投资期限及实施方式

本次投资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产品发行主体、确定金额、选择投资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拟购买的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过程监管：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投资产品条件要求、闲置自有资金情况、理财产品收益率情况等，选择合格专业的产品发行主体、理财产品品种，并提出投资方案。投资方案经公司财务负责人认可后，由财务部执行。

2、风险控制：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资产保全措施；若出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公司所投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

3、日常监管：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行为进行日常监督与检查。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将现金管理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或投资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公司经审计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095　证券简称:越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6-010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5 月 6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5 月 6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壶瓶山路 688 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5 月 6 日

至 2026 年 5 月 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5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制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部分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和股东会召开前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孙剑华、马红光、王伟良及韩明海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95	越剑智能	2026/4/2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请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

（二）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

（三）登记时间:2026 年 4 月 30 日 09:00-11:30;13:30-17:00。

（四）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异地股东也可采取将相关资料以扫描方式发送至公司邮箱（secretary@yuejian.com.cn）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发送时间不晚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 17:00。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壶瓶山路 688 号

电话:0575-85579980 邮编:312065

特此公告。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制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95　证券简称:越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5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首席合伙人:高峰

上年度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117 人

上年度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688 人

上年度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78 人

最近一年(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1,434 万元

最近一年(2024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89,948 万元

最近一年(2024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45,625 万元

上年度(2024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5 家

上年度(2024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1)制造业 -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2)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制造业 - 专用设备制造业

(4)制造业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5)制造业 - 医药制造业

上年度(2024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 16,963 万元

上年度(2024 年年报)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7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4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2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监管措施以及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影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姓名	职务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
李虹	项目合伙人	2003年	2002年	2003年7月	2023年	5家
林宇洁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年	2016年	2022年6月	2023年	0家
严海锋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08年	2006年	2015年8月	2025年	超过 10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人员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质量或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受到监管机构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

3、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审计收费定价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等因素，综合考虑参与公司年报审计工作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并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公司 2026 年度审计费用将按照上述定价标准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态度认真、工作严谨、行为规范，结论客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